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76,215,2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5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5,445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4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0,770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1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51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0%；反对 1,7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51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0%；反对 1,7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51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0%；反对 1,7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第1项、第3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丁小栩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